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文件

鲁检文〔2023〕24号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及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上级院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确保涉检信访稳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负责制。

各部门主管领导为本部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职责范围

内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各部门切实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领导，把集中排查调处与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长期坚持。

第四条 信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第五条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把解决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作为重点，重视带倾向性、苗头性并易于引发涉检信访的问题，积极主动做好工作，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第六条 各部门对可能影响稳定的涉检信访等突出问题，要加强领导，及时排查调处。不得将本部门的信访问题推向社会。

第七条 信访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会议，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按照“五个一”的要求，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调处方案，限期调处解决。特殊情况，随时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会。

第八条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每半月对涉检的矛盾纠纷进行一次排查，力争调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九条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报告制度。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细致排查，对问题不夸大不缩小，及时向信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告情况；排查后没有发现新问题的，实行“零报告”制度。

第十条 要认真总结并及时报告调处工作情况，特别是化解过程和实际效果。

第十一条 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重大矛盾纠纷，要重点督办。本部门解决不了的，应提出意见或建议，及时上报院信访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控告申诉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检查督促的工作制度，分门别类，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台账。

第十三条 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同责任人的政绩、晋职晋级、奖惩紧密挂钩。对工作成绩明显的，应形成专门报告，在报送院主要领导的同时，作为晋升的重要材料；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重视、走过场的部门，对调处措施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矛盾激化，酿成事端的，要限期整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后果的，将按《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